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9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玉昆　　記錄：鍾芳樺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壹、頒獎：

頒發9月份生日禮券，鍾課員宜珊等8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4年第107案、105年第105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一、請全功能櫃檯及服務檯人員務必準時於上班時間上線，並請隨時叫號，以免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二、請各課室於承辦保存年限在30年(含)以下之電子來文、創簽稿等公文時，應優先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以達節能減紙、流程簡化之效能。

三、請測量課積極宣導「跨機關代送補樁申請書」服務措施，俾利績效呈現。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之不得為私有土地於登記簿註記一案，為避免不得私有之公有土地移轉予私人，請土地登記科與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評估解決方案，以善盡管理、資訊告知之責。

(二)有關總隊清查本市公有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土地一案，請測繪科邀集總隊及各地所討論評估是否得請地所協助分工。

(三)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查核缺失，請王專委召集測繪科及土地登記科討論如何避免相同缺失再犯之作法。

(四)測量案件通信申請試辦迄今，申請率不到 1%，請檢討申請件數過少原因，了解問題在那裡。

(五)議會工作報告請各所隊首長準備 3 頁重點簡報，內容包括本期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半年主要工作計畫。另當日報告議員提問時，請科室所隊主管視情形勇於主動回應。

二、請行政課進一步就行動支付列管事項洽悉本府推動情形以續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有關跨機關代送補樁申請書服務措施試辦結果，請測量課屆期將地政士意見納入試辦報告中以臻完善。

四、請測量課加強注意都更預審服務措施後續執行成效及情形。

五、請轉知同仁人事及研考宣導事項，其中有關勞工休假事宜請相關課室主管彈性審慎處理。

六、請各課室加強控管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

伍、散會：上午 16 時 00 分。